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职情况的 评估报告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准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1996 年 3 月 20 日注册成立于北京。前身为邮电部直属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，1998 年完成脱钩改制并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2013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，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四层，在长春、沈阳、大连、哈尔滨、上海、广州、苏州、西宁、济南、合肥、郑州、西

安、重庆、石家庄、北京自贸试验区设有分所。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是首批取得财政部、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。二十多年来，先后从事证券业务近 80 家，一直是国内长期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全国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同时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、从事金融相关审计资格、司法鉴定资格；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、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。全国首批第三方节能审核机构，北京第一批碳排放交易核查机构（唯一入选的会计师事务所）。2020 年 11 月 2 日，财政部、证监会公布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》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第一批完成财政部、证监会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。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 688 名，其中合伙人 40 名，首席合伙人为田雍先生。截止到 2023 年末具有注册会计师 210 名，其中超过 167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.1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.3 亿元，总计为 15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证券业务收入 2,334 万元。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。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（11 家）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（2 家）、金融证券业（1 家）、建筑业（1 家），总资产均值为 160.17 亿元。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

户 10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3 年末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要求购买职业保险,累计风险赔偿额度 20,000 万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证券交易所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2021 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 次、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警示函 1 次，2022 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 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该等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准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支力：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自 1996 年持续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自 2020 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过吉林敖东、东北证券、通化东宝、吉林碳谷、通葡股份、亚泰集团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丽新：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自 2001 年开始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未签署过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莉：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复核工作，1992 年起持续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自 2021 年开始复核本公司报告。近三年复核过东北证券、通化东宝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拟任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拟任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二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按照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初审意见等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审计工作方案，并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并提交各项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认为部分预付款项安排商业合理性存在不

确定性；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但部分预付款项安排的商业合理性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逾期贷款未及时披露，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经评估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及时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